**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发〔2019〕23号

陕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陕西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总工会2019年12月23日第十九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总工会

2019年12月24日

陕西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其使用管理规范、精准、高效、安全，进一步推进工会送温暖活动机制化、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送温暖常态化、经常化、日常化，根据全国总工会《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送温暖资金(以下称资金)是指各级工会围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用于开展送温暖活动筹集的各类资金的总称。

第三条本资金坚持使用规范、精准、高效、安全原则，支出方向既体现物质帮扶、脱贫解困，又体现人文关怀、心灵引导。

第四条加强送温暖资金与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在对象、标准、管理等方面有效衔接，形成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困难职工帮扶资金重点保障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生活、帮助建档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送温暖资金突出对职工走访慰问，体现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

第二章资金来源、使用原则、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资金来源：

1.财政拨款。指省、市、县财政拨付同级工会使用的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或配套资金；

2.上级工会经费补助。指上级工会用工会经费给下级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3.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指各级工会在本级工会经费预算中安排的送温暖活动专项资金；

4.行政拨款。指企事业单位用行政经费、福利费等通过本单位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的资金；

5.社会捐助。指各级工会向社会募集的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6.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

第六条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本资金是各级工会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二)集体研究决定：开展送温暖活动时，资金分配方案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七条使用对象：

1.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2.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3.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

4.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5.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

6.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的职工；

7.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

8.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驻村扶贫干部；

9.在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和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

第八条慰问标准为一般每人不超过2000元。

第九条各级工会在对建档困难职工做好常态化帮扶、帮助其解困脱困的基础上，在职工发生困难时或重要时间节点对以上职工走访慰问。

第十条走访慰问职工要坚持实名制，资金发放应通过银行卡支付，原则上不得现金支付。实名制发放表应包括慰问对象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慰问金额、经办人签字等有关信息。资金使用情况须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送温暖管理模块备查。

第十一条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和企事业单位工会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补助的资金，一律通过工会财务渠道逐级划拨到接受单位工会账户。

第三章资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送温暖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其中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于两节期间慰问困难职工的，应同时遵照帮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工会权益保障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方案，经同级工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送温暖资金纳入各级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各级工会年度预算安排时以常态化送温暖为原则，切实保证经费投入。各级工会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探索与慈善组织合作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送温暖活动。

第十五条送温暖资金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和财务支付制度。

第十六条送温暖资金须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不得剩余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各级工会权益保障、财务、经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经审部门要将送温暖资金纳入年度审计范围。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计、检查，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送温暖资金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不得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不得用于与规定用途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截留、挪用、冒领，不得优亲厚友、人情帮扶。

第十九条送温暖资金的使用管理、分配、发放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由陕西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  |
| --- |
|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